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四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102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 席：理事長沈俊龍

記 錄：趙幸宜

一、會議開始：

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實際出席人數 6 人，已達法定開會標準，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區工程，提請理事會驗收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 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辦法：

(一) 依據建園營造有限公司 104 年 11 月 10 日建總字第 1041110001 號函，本重劃區工程目前均已施工完竣。

(二) 提請理事會至本重劃區工程現場辦理工程驗收。

決議：

(一) 以下缺失請營造廠商限期 10 日內改善完成，改善後授權委請林繼舜理事代為複驗，隱蔽部份由現場監工人員自行負責。

1. 自來水開關(W07)請填平順。
2. 彰南路與 A0K-8M 角地上二電桿請移除。
3. 彰南路與成功東路刺絲網圍籬未完善。
4. 全區雜草請清除。

(二) 經徵詢出席理事，均一致同意照上述缺失辦理複驗後，本案驗收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重劃會會址變更乙案，提請決議。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 另依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辦法：

(一) 本重劃會會址原設於「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162 號」，因應重劃業務即將完成，擬將會址變更為「南投縣南投市仁和里 1 鄰民權街 56 號」。

(二) 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出席理事，均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故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